

**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

**产业园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委托单位：老坝港滨海新区管委会**

**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2年8月 南京**

# 1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 **1.1 任务由来**

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的东侧部，东临黄海，西、北侧为东台市，南接如东县。2021年10月，海安市人民政府为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集聚效应，保障各区镇项目用地需求，成立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等17个产业园（海政〔2021〕73号）。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批复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海东路，西至中洋河，南至金港大道，北至环港北河，批复面积为约1251.23公顷。

为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老坝港滨海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规划范围和面积与海政〔2021〕73号批文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规划》应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老坝港滨海新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本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在老坝港滨海新区管委会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规划范围和时段**

本轮规划范围：北至环港北河，南达金港大道，东至滨海东路，西至中洋河，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251.23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1034.54公顷。

规划时段：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

## **1.3 规划目标**

产业园区地区生产总值、居民收入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翻一番，经济增长质量明显提高，经济结构明显优化、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到2035年，临海生态型工业和现代服务业相互融合、互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大力推进区域特色工业园区的建设，使之成为人才集聚、工业附加值高、生态保护良好的滨海特色现代智能产业园区。

## **1.4 产业定位**

全力打造“临海产业高地、科技人才洼地”，为海安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注入角斜活力、作出滨海贡献。

推动家居、石材等传统产业高端化、链式化、绿色化发展，稳步提升产出效益；加快招引重特大项目落户园区，集群集聚发展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等新兴产业，带动全区制造业快速扩充总量、稳步提升质量。

完善创新服务体系，整合调动各类创新资源，量身定制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激发企业持续创新、持续投入的发展意识与活力。营造鼓励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全力打造以中科院各分院所为支撑的人才项目培育基地。

## **1.5 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轴、五区”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轴为：金港大道交通发展轴线；

五区：石材金属、家居、综合产业、磨料磨具及再生资源区。其中，石材、金属产业园区：位于滨海路以东、兴业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家居产业园区：位于兴业路以东、凤翔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综合产业园：位于中洋河以东、滨海路以西以及凤翔路以东、定海路以东区域；磨料磨具产业园区：位于荣港路以南、昌吉路以西、联发路以北区域；再生资源区：位于荣港路以南、昌吉路以西、联发路以北区域。

## **1.6 用地规划**

规划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土地根据利用方式可分为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两大类，土地总面积为1251.23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034.5公顷，非建设用地216.69公顷，用地规划平衡表见表1。

**表1 土规利用规划用地平衡表**

| **序号** | **类别代码** | | | **类别名称** | | **面积(ha)** | **占建设用地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1 | R | 居住用地 | | | | 7.36 | 0.71% |
| R2 | R21 | 住宅用地 | | 7.36 | 0.71% |
| 2 | B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 | | 4.76 | 0.46% |
| B1 | B1 | 商业用地 | | 4.76 | 0.46% |
| 3 | M | 工业用地 | | | | 756.10 | 73.09% |
| M2 | M2 | | 工业用地 | 756.10 | 73.09% |
| 4 | S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 | | 119.68 | 11.57% |
| S1 | S1 | 城市道路用地 | | 118.97 | 11.50% |
| S4 | S42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0.71 | 0.07% |
| 5 | U | 供应设施用地 | | | | 22.22 | 2.15% |
| U1 | U12 | 供电用地 | | 1.10 | 0.11% |
| U14 | 供热用地 | | 3.32 | 0.32% |
| U2 | U21 | 排水设施用地 | | 2.65 | 0.26% |
| U22 | 环卫用地 | | 14.66 | 1.42% |
| U3 | U31 | 消防设施用地 | | 0.49 | 0.05% |
| 6 | G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 | | 124.42 | 12.03% |
|  | G1 | G2 | 防护绿地 | | 124.42 | 12.03% |
| 7 | 建设用地 | | | | | 1034.54 | 100.00% |
| 8 | E1 | | | 水域 | | 75.47 |  |
| 9 | E2 | | | 农林用地 | | 141.22 |  |
| 总用地 | | | | | | 1251.23 |  |

## **1.7 基础设施规划**

规划区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新城区东侧的污水处理厂，对工业污水进行综合处理；规划新建1座热源厂实施集中供热；规划燃气以天然气为主，由中压燃气管网供气。

#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2020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所在海安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根据滨海新区空气站2020年监测数据，SO2、PM10、PM2.5、CO和NO2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质量标准要求；O3未达标。根据补充和引用的监测数据，相关点位非甲烷总烃、TVOC、HCl、NH3、H2S、臭气浓度、二噁英、氟化物、硫酸雾、Hg、六价铬、铅、铍、镍、砷、锰、镉、二噁英类等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根据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区内玉泉河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超标因子为COD和BOD，主要原因是玉泉河周边有大量农田，受到农业面源影响，导致部分监测点位COD和BOD超标。

（3）地下水环境：氯化物有4个点位，钠、铅、镉有3个点位，溶解性固体有2个点位，总硬度有1个点位等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Ⅴ类标准；其余各点位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及以上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工业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居住、商业与工业混合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5）土壤环境：各监测点位相关因子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相应用地筛选值。

# 3 规划协调性分析

园区规划发展目标、产业发展导向基本符合国家、江苏省、南通市等相关产业规划要求，园区选址总体符合《海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空间布局要求，本轮规划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照《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本轮规划范围位于试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对照《海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本轮规划工业用地占用了约9km2的农用地，目前海安县国土空间规划还在编制过程中，该部分用地应衔接最新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进行开发建设。

园区规划与江苏省及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三线一单”等要求相协调。

本轮规划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但紧邻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生态保护红线，后续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不得侵占周边生态空间，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本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251.23公顷，约有1072公顷与老坝港沿海滩涂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不相符。海安市已申请不再保留海安沿海防护林和滩涂自然保护区，目前尚未取得批复。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下一步开发建设活动，需海安市政府取得国务院相关部门关于撤销海安沿海滩涂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现状达标的污染物（PM10、PM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苯乙烯、甲苯、二甲苯、乙苯、醋酸丁酯、氟化物、非甲烷总烃、HCl、HF、Hg、Pb、Cd、As、Mn、二噁英类、NH3、H2S）在叠加现状浓度、在建项目污染源、规划新增污染源、区域削减源的环境影响后，相关的短期浓度、保证率日均浓度或长期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评价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

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污水依托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根据预测结果，污水处理厂尾水进入北凌河已达到其功能要求，通过北凌河对附近海域基本不形成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由于防渗要求高，不会引起地下水超标，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但非正常工况下，会导致浅层地下水污染超标。由于厂区浅层潜水与第Ⅰ承压水水力联系密切，故应积极采取各种有效防腐防渗措施，及时发现问题，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杜绝污染地下水。

**（4）声环境影响**

规划方案实施后噪声影响将有所增加，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噪声环境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随着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区运输量的增大，交通噪声影响将进一步加大，但在落实报告书关于交通噪声的各项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

采取合理的固废处理处置手段，可以使产业园产生的固废不外排，避免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固废收集、处置过程中应注意运输安全、暂存场所的规范化、处置场址的选择等因素，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在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企业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必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妥善贮存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并在发现污染物泄漏时及时采取污染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通常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5 规划环境影响预防对策和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能源以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为主，并尽快实现集中供热；加强VOCs污染控制；优化产业结构，合理建设布局；加强绿化布置，减轻废气对外界的影响；加强道路扬尘、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控制。

**（2）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3）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控制，执行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厂界排放标准。利用绿化隔离带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

**（4）固体废物处置减缓措施**

①一般固废处理：一般工业边角料，溶剂、废弃包装材料等按循环经济原则和理念尽可能在厂内回收利用，或送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加工、提纯处理；废包装材料送回厂家综合处理。

②危险废弃物处理：对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产生的危险固废，需根据实际情况，送区内规划建设的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在具体项目审批时落实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协议。对区内危废处置单位不能处置的，转送往外地厂家处置，应建立完善的跟踪手续和帐目，确保转送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管理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

④建筑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尽可能利用、严禁乱堆乱放、防治产生扬尘等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入区项目应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

②建立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③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尤其是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上海电气等危废处置单位的土壤、地下水污防措施。

# 6 总体评价结论

在海安沿海滩涂自然保护区撤销后，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总体协调，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保护措施后，规划方案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